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3月13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9笔,合计金额357.61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5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5.73%。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01-10至2024-02-22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金库东川区支库、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国家金库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库（代理）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2023年第一批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等共计6笔政府补助	现金	6.65	《关于做好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云工信企服（2023）19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4-01-18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纾困贴息	现金	35.96	《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4-01-25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23年昆明市企业创新平台补助资金	现金	15	云工信技创（2023）346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03-1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300	涉密文件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357.6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357.61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其中319.9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37.64万元冲减财务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357.61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4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4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9:15至2024年3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倪辉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3,567,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0,337,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3,567,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2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0,337,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高亚玲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8,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1%;反对3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3%;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8,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1%;反对31,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3%;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5,730,000	1.07%	0.23%	2022年4月13日	2024年3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13%	0.03%	2022年10月20日		
		950,000	0.18%	0.04%	2023年11月20日		
		1,050,000	0.20%	0.04%	2023年12月7日		
		1,280,000	0.24%	0.05%	2024年1月18日		
		1,680,000	0.31%	0.07%	2024年2月6日		
合计	–	11,390,000	2.13%	0.45%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6,612,242	21.70%	327,973,639	60.00%	13.02%	327,973,639	100.00%	100,526,026	45.98%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6,6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27,97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6,6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5,243,63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2%,融资余额剩余为2,482,05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4,593,63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3%,融资余额剩余为1,612,050,00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0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首例受试者完成入组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4日核准签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武汉光谷中源药业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的孤儿药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08、2023-028。

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VUM02注射液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于2024年3月13日完成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是由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经体外分离、筛选、扩增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UC-MSC）悬液,临床拟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

特发性肺纤维化作为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部疾病,近年来在我国的发病人数呈逐年增加的趋势。现有的治疗药物或治疗手段均难以改善患者肺功能或逆转疾病病程,无法真正阻止肺纤维化的发生。

目前针对该疾病,临床常用药有吡非尼酮和尼达尼布。两者研发历程相近,且均在美国、欧洲及日本上市。此外,特发性肺纤维化作为一种罕见病,除肺移植手术外,仍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故迫切需要在临床上寻找一种可行的、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有研究表明,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在肺损伤中有助于促进组织再生,可针对肺损伤位点进行修复,减轻慢性气道炎症并恢复肺泡液平衡。

在针对我司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开展的非临床研究中,实验结果显示: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可改善肺功能损伤、减轻肺部炎症和肺纤维化,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现开展VUM02注射液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未有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同类细胞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57.9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3号）,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6.20元,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0,0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截止时间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谈强、余曙星、李三军、邓伟荣、温嘉华、张金荣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取得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4年3月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6.2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65,104.32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629.89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265.79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谈强	总经理、董事	间接持股	23.40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余曙星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3.40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温嘉华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3.40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张金荣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3.40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邓伟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23.40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李三军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5.60	2027年1月17日	2027年7月17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IPO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3月4日起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在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在显著位置标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意见"）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4:3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至2024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及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5、6、7、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11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就议案1-4、8-10（以下简称"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权利。

2、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2024-009、2024-010、2024-011）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杜业鹏先生现场参会,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保障公司目标规划有效落地和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山高十方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现需增资至4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山高十方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保障公司目标规划有效落地和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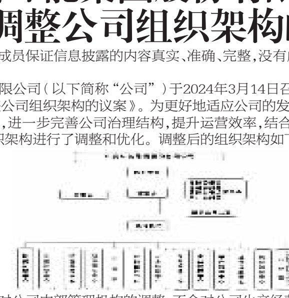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现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山高十方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现需增资至4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山高十方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20,000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欣

成立日期:2005-10-13

营业期限:2005-10-13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010.33	425,977.13
负债总额	383,854.07	385,586.68
净资产	39,156.25	40,390.45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016.03	168,880.16
营业利润	3,796.44	3,696.69
净利润	2,209.11	3,318.79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山高十方的增资,系基于山高十方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属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监督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山高十方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供热补贴预拨资金3,98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1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新城热力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热补贴	3,980	现金	2024.3.1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机制的通知》（京管办发【2020】232号）	收益类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本次新城热力收到政府补助,确认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98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前述补助属于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收入为3,98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下属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98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收款凭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